

学术委员会学习与工作资料

(第6辑)

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2020年5月

目 录

| | |
|--------------------|----|
| 陕西师范大学章程..... | 1 |
| 序 言..... | 1 |
| 第一章 总 则..... | 2 |
| 第二章 学 生..... | 4 |
| 第三章 教 职 工..... | 7 |
| 第四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 11 |
| 第五章 教学科研机构..... | 24 |
| 第六章 财务、资产和后勤..... | 30 |
|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 33 |
| 第八章 学校标识..... | 34 |
| 第九章 附 则..... | 35 |
| 陕西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 37 |
| 第一章 总 则..... | 37 |
| 第二章 组 成..... | 38 |
| 第三章 委 员..... | 40 |

| | |
|--------------------------------|-----------|
| 第四章 职 权..... | 43 |
| 第五章 运行制度..... | 45 |
| 第六章 附 则..... | 49 |
| 陕西师范大学学院学术委员会规程..... | 50 |
| 第一章 总 则..... | 50 |
| 第二章 组 成..... | 51 |
| 第三章 职 权..... | 54 |
| 第四章 议 事..... | 57 |
| 第五章 附 则..... | 58 |
| 陕西师范大学第七届学术委员会委员名单..... | 59 |
| 校第七届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 | 60 |

陕西师范大学章程

序 言

陕西师范大学的前身是 1944 年成立的陕西省立师范专科学校。1954 年经政务院批准，在原陕西省立师范专科学校的基础上成立西安师范学院。1960 年西安师范学院与陕西师范学院（1956 年成立）合并，成立陕西师范大学。1978 年划归教育部管理。2005 年被确定为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的高等学校。2017 年被确定为国家“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陕西师范大学（以下简称“学校”）以“崇真务实、开放包容、勇于创新、追求卓越”为办学理念，以建成教师教育为主要特色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力争建设特色鲜明世界一流大学为办学目标，坚持立德树人，弘扬“扎根西部、甘于奉献、追求卓越、教育报国”的西部红烛精神，培养引领教育发展的卓越教

师和教育家，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优秀人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大学制度，完善学校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维护学术自由，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实现学校办学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陕西师范大学，简称“陕西师大”或“陕师大”；英文名称为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简称 SNU。

学校法定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199 号，设有雁塔、长安两个校区。雁塔校区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199 号，长安校区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620 号。

学校是由国家举办的非营利性教育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

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以及终止，需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条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校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条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为基本职能，实施高等教育，不断拓展继续教育，积极开展中外合作办学。

学校的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教育形式。其中全日制学历教育是学校的主要教育形式。学历教育以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为主。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依照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确定和调整教育修业年限。

第五条 学校根据国家需要和办学实际，依法设

置和调整学科、专业，根据国家核定的标准，保持适度的办学规模。

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涵盖人文艺术、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工程、医学等领域的学科门类。

第六条 学校依法颁发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学校依法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

学校可以依法向为社会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授予名誉博士学位或其他荣誉称号。

第二章 学 生

第七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八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文献信息；

（二）依照法律、法规组织和参加学生团体，开展学术交流、社会活动和文体活动，课余时间参加社

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

（三）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获得就业创业指导服务；

（四）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学生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诚实守信，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四）努力学习，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五）按国家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获得助学金和贷学金的学生应该履行相应的义务；

（六）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学校按规定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学习和生活服务以及就业指导，支持学生开展课外活动、参与社会公益事业，鼓励学生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

学校提供奖学金、助学金、贷学金，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学校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制度，规范学生申诉处理程序，保障学生正当的申辩、申诉、听证等权利，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学校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和为学校争

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进行批评教育、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保障学生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支持和保障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学生会委员会和研究生会委员会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十四条 无学籍受教育者的权利义务由学校依法与受教育者另行约定。

第三章 教职工

第十五条 教职工由教师、管理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and 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十六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从事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学校管理及保障服务，按工作职责和需要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享受薪酬、医疗、休假、保险等待遇；

(三)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四)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五) 对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学校党务和行政管理工作、学校及本单位领导班子的产生与调整等事项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就职务聘任、岗位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对学校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规范;

(三) 履行岗位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四) 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五)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与业务水平;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教师是办学的主体力量。教师应恪守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学校为教师进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十九条 学校实行国家事业单位工资制度,建立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工资正常增长机制。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和健全教职工权利保护机制,设立相关申诉机构,按规定程序受理申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总量管理、全员聘用制度。

学校对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定和岗位聘用制度,对管理人员实行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对工勤人员实行技能等级聘用制

度。

第二十二条 学校按照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升、奖励或处分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发展制度，构建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教职工提高职业素质、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表彰奖励制度，对为国家及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五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教职工对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以及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第二十六条 教职工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或退职条件的，应当退休或退职。

离退休教职工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享受相应待遇。学校按照国家和本校有关规定对离退休教职工进行服务，鼓励、支持离退休教职工为学校发展继续贡献力量。

第二十七条 学校的其他教育工作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或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四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陕西师范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陕西师范大学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学校党委对党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并开展工作。学校党委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和决策基本制度。其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

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

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院（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学校党委全体委员会议（以下简称党委会）闭会期间，由其选举产生的党委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常委会）作为常设机构行使其职权、履行其职责。

党委会和党委常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特殊情况下可委托党委副书记或其他常委主持。党委会和党委常委会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 2/3 以上方可召开。党委会和党委常委会采取表决制或票决制作

出决定，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1/2 方为通过。

第二十九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校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主持校长办公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七）其他需要由校长决定的重要事项和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办公会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校长办公会议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特殊情况下可委托党委书记或副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由校长、分管行政事务的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总会计师、校长助理等组成。校长办公会议须在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 1/2 以上方可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

第三十条 学校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等重大问题，由学校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第三十一条 学校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制度。

第三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陕西师范大学纪律检

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学校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学校党委会相同。

第三十三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对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等学术事务统筹行使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权。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教学科研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教学科研机构民主推荐、选举

产生，由校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可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也可由全体委员直接选举等方式产生。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 4 年，连任不得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 2/3。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 (六)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 学术道德规范;
 - (八)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部章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 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定下列事项: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 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 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 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 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学术委员会对下列事项提出明确异议的, 学校应当作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分配和使用;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 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下设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规划与预算评议、学术评议、学术申诉等专门委员会。

学术委员会按照学科相近原则及实际需要设置教育科学学部、人文科学学部、社会科学学部、理学部、工学与信息科学技术学部等学部, 作为学术事务分类管理的评议机构。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 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

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学校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由其指定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2/3以上方可召开，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1/2方为通过。

第三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一般由校长担任。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法履行学位评定与授予职权。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等涉及学位制度整体设计的事项，应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学校依据不同学科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导下履行相应职责。

第三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在中国共产党陕西师范大学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

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教职工代表大会下设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组织规则、工作机构等依据学校依法制定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学校工会是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依法履行工会职责。

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承担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学校建立健全校院两级工会组织。

第三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

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
- （二）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机构；
- （三）制定及修订组织章程；
- （四）开展学生代表提案工作，对学校工作提出

意见和建议。

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执行学生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等学生组织的领导机构。

学生会、研究生会可通过组织开展校领导接待日、学生代表提案机制、列席相关会议等方式，反映学生在学习生活中的意见建议，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共青团组织在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围绕学校党政工作，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促进校园文化建设。学校支持共青团按照团章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校依法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发展的咨询议事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施科学决策、民主监督，促进社会参与的重要治理主体和组织形式。

理事会由资助学校办学的理事单位、校友、社会贤达、校外专家、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

理事会依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四十条 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及社会团体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学校为其行使民主管理、监督权利提供必要条件。

校内各民主党派组织及社会团体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四十一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置、变更或者撤销学校党委、行政的下设机构，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根据学校的授权，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责。

第四十二条 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据法律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与管理。

第五章 教学科研机构

第四十三条 学校实行校、院、基层学术组织三

级管理体制。

学校下设学院及其他教学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院)。学院是实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主体。

学院下设系、研究所、中心、实验室等基层学术组织。

学院、基层学术组织依据章程,在授权范围内自主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院的设立、变更、合并或停办,应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报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

第四十五条 学院设院长1人,党委(党总支)书记1人;设副书记、副院长若干人。

学院党政班子成员职数、成员的产生、任期根据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院长是学院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学院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第四十七条 学院的主要职权是:

- （一）制定学院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
-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学院的专业与课程设置和人才培养方案；
- （三）自主组织开展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 （四）依据学校核定的事业编制、岗位要求和聘用程序，自主遴选、确定常规补充师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及一般管理人员，提名、拟定高层次人才聘用人选；
- （五）按照学校的管理规定，负责审批计划内公用经费支出，对取得的财政拨款、学费收入及科研、产业收入等办学经费，在规定范围内自主安排和使用；
- （六）在学校授权范围内，管理和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及文献信息资源，提升使用效率；
- （七）负责学院教职工和学生的管理工作；
- （八）制定学院教职工的业绩考核、奖励及分配方案；

(九)履行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八条 基层学术组织是承担学校及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任务的基本学术单元。

基层学术组织的建设、职责、运行机制等依照学校关于基层学术组织建设的有关规章实施。

第四十九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履行政治责任,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

第五十条 学院实行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通过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的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进行集体讨论,表决决定或协商确定。

党政联席会是学院集体领导和决策的基本形式,由院长,党委(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副院长,工会主席组成。党政联席会一般由院长主持,讨论党群、统战、安全稳定等工作时由党委(党总支)书记主持。

学院实行党务、院务公开制度。

第五十一条 学院设置学术分委员会，是学院的最高学术机构，在学校学术委员会指导、监督下统筹行使对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等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权。

学术分委员会一般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也可吸纳部分副教授及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青年教师。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由学院全体教师选举产生。

学术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名。主任委员由不少于3名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或由全体委员直接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直接选举产生。

学术分委员会组成人员为不少于7人的单数，其中不担任行政职务的教师不少于1/2。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4年，连任不得超过2届。学术分委员会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2/3。

学术分委员会依照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参加或列席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党政联席会议保障学术分委员会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院长参加或列席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

学术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院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学术评价与奖励、教师职务聘任、人才引进、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等学术事项；

（二）依照学校相关规定，受理学术申诉；

（三）审议学院发展规划、队伍建设规划、经费和资源配置方案等；

（四）对学院重要的改革事项、内部机构设置等提供决策咨询；

（五）评定、审议学院其他重要学术事项。

学术分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受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 2/3 以上方可召开，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1/2 方为通过。

第五十二条 学院教职工大会是教职工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院长定期向学院教职工大会报告工作。

学院教职工大会对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队伍建设等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审议、讨论与本单位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院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等。

第六章 财务、资产和后勤

第五十三条 学校举办者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为辅的经费保障体制，保障学校办学经费的稳定来源；监督管理学校依法合理地使用教育经费、国有资产，提高经费和资产的使用绩效。

第五十四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

财务管理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

第五十五条 校内非独立法人单位因工作需要

设置的财务机构属学校二级财务机构，遵守和执行学校统一制定的财务规章制度，接受学校一级财务机构的统一领导、监督和检查。

第五十六条 学校的预算编制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预算建议方案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复后执行。

第五十七条 学校办学经费的主要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五十八条 学校依法收取学费和其他费用。

第五十九条 学校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教育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投资收益等渠道获取办学经费。

第六十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和个人捐赠。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自我约束与外部监督相结合的财务考核与监管体系，防范财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十二条 学校资产指学校占有、使用、依法

确认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

第六十三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机制。

学校加强资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第六十四条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有关规定，加强对学校无形资产的管理，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五条 学校提高后勤保障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为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服务，为学生和教职工学习、工作和生活服务。

第六十六条 学校建立保障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公共服务体系。开展教学科研基础设施、信息化、图书情报和档案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满足办学需求。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六十八条 学校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六十九条 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

第七十条 学校推进与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地方政府以及国际社会的深度融合，提升协同创新能力，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服务。

第七十一条 学校支持校办产业的建设和发展。校办产业实行产权明晰、责权明确、自主经营、科学管理的现代企业制度。

第七十二条 学校积极推进国际化进程。增进与世界高水平大学和学术机构的实质性合作，参与全球和区域性的重大科研项目；聘用更多高层次海外人才来校任教；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水平人才，吸引更多留学生来校攻读学位；推动中外文化深层次交流合作，努力提升学校在国际高等教育和学术组织中的地位和影响。

第七十三条 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高等学历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及培训，为社会提供多样化的优质服务。

第七十四条 学校根据国家需要和自身能力，对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及其学校开展对口支援活动。

第七十五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基金会，接受校友和社会捐赠。

第七十六条 学校依法设立校友会。校友包括在学校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和教职工，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学位和荣誉职衔的中外各界人士。

校友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八章 学校标识

第七十七条 学校的校训为“厚德、积学、励志、敦行”，校风为“淳厚博雅、知行合一”，学风为“抱道不曲、拥书自雄”。

第七十八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学校徽志由同心双圆构成，内圆上方为篆书“陕”、“师”、“大”三字的变构组合，下方为“1944”字样，代表建校时间；外圆为双廓线，圆内上方为鲁迅手稿集字“陕西师范大学”字样，下方为英文大写的校名全称。

学校徽章是由学校徽志和校名组成的长方形证章。

第七十九条 学校校旗旗面的标准色为“中国红”或白色，旗面正中上方是学校徽志，下方是学校中英文全称。

校旗的基本规格为 240 公分 × 160 公分。

第八十条 学校校歌为《桃李香满园》。

第八十一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 10 月的第二个星期日。

第八十二条 学校的网址是 <http://www.snnu.edu.cn>。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的制定经教职工代表大会

讨论，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八十四条 章程的修改，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不少于 50 名的代表联名提议，或由校长办公会议提议，按章程制定程序进行，以章程修正案方式体现。

第八十五条 学校其他规章应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

陕西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为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学术委员会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的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陕西师范大学章程》，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公开、公平、公正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 成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人数为 35-43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部）主要负责人的专职教学科研人员，不少于委员总数的 1/2。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3-6 人，秘书长 1 人；根据需要，可设副秘书长若干人，顾问 2-7 人，名誉委员若干人。

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或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也可由全体委员直接选举产生。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委员人数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2/3。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设置教育科学学部、人文科学学部、社会科学学部、理学部、工学和信息科学技术学部等学部，作为学术事务分类管理的评议机构。

学术委员会设置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规划与预算评议、学术评议、学术申诉等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各学部、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规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领导。

第七条 学部委员、专门委员会委员主要由学术委员会委员担任，也可在学术委员会委员外另聘委员，另聘委员不超过本学部、专门委员会中的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其中担任学校、学院和学校职能部门负责人的委员不超过本学部、专门委员会总人数的 1/2；另聘委员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聘任。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设秘书处，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部的日常事务由学部长所在单位

承担。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列入学校管理序列，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和办公条件，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九条 学院及其他二级教学科研单位设置学术分委员会。各学术分委员会根据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章 委员

第十条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学院及其他二级教学科研单位的委员推荐名额，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委员候选人，经全校在职在岗教授（研究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由校长聘任。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 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就；

(三)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五) 新增者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岁。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 就学术事务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 享受委员津贴。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
- （二）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三）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
- （四）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五）遵守学术委员会保密纪律。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并报请校长予以解聘：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不能出席会议时须

通过秘书处履行请假手续。缺席会议的委员不能委托其他委员或个人代为行使相应职权。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出现委员空缺时，由主任委员会议提出增补委员建议名单，通过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表决，经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四章 职 权

第十七条 审定学校下列事务：

（一）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计划和质量的评价标准；

（二）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人才培养方案；

（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

（四）学术评价标准、学术道德规范、学术争议处理规则；

（五）学部及各专门委员会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第十八条 评定学校下列涉及学术水平评价的

事项：

（一）学校教学科研成果奖，对外推荐教学科研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组织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五）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对学校下列事务进行审议：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专业设置调整方案，招生标准与办法；

（二）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建设方案，学科资源配置方案；

（三）重大科学研究规划及年度计划方案；

（四）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

- (五)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
- (六) 重大学术交流活动，对外学术交流合作规划。

第二十条 对学校以下事务提出咨询意见：

(一) 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运行制度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通过全体委员会会议和主任委员会议等形式开展工作。主任委员会议参会人

员为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列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召开 1-2 次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由其委托的副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一般事项经会议讨论后形成决议；重大事项或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进行投票表决的事项，须经到会委员 2/3 以上、应到委员 1/2 以上赞成，方可通过并形成决议。

学术委员会通过投票审定或者评定事项时，一般实行实名制。

学术委员会审定或评定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根据议题，可邀请有关校领导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列席，对相关议题作出说明或接受委员质询。讨论涉及与师生事务直接关联的议题，可邀请师生代表列席。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就学术专门事项授权专门委员会审定或评定有关事项做出的决议，代表学术委员会的意见。若有重大异议，经主任委员同意，提交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或全体委员会议审议决定。

学术委员会就学术专门事项授权专门委员会审议或咨询有关事项做出的决议，代表学术委员会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在经过相应程序后直接撤销或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学术委员会可以聘

请校内外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就有关学术事务进行调查、研究或评议，为学术委员会做出决议提出建议。

第二十九条 经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予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3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经1/3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三十条 经学术委员会审定或评定的事项，通报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若有重大异议，可提请学术委员会复议或暂缓实施；学术委员会对复议事项若有全体委员的3/4以上赞成，不再进一步复议。

经学术委员会审议或咨询的事项，提交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决定；若学术委员会对相关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应当作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术委员会发文序列。

第三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年度工作，评价学校整体学术水平、学科发展和人

人才培养质量，总结学术委员会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须经校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校学术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校长签发后公布实施。

陕西师范大学学院学术委员会规程

为完善学院（含中心、研究院、研究所等学校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下同）学术性议事机制，健全校院二级学术管理体系，规范学院的学术活动，根据《陕西师范大学章程》《陕西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制定本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原则上依据学院设置学院学术委员会，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低于7人的学院，须与相近学科的学院同组学术分委员会。

第二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根据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同时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

第三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是学院的最高学术机构，在本单位内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院学术委员会应公平、公正、公开地

履行职责，决定本单位的学术事项，指导和规范本单位的学术活动。

第四条 学院成立由教师代表组成的专家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程，结合学院实际，起草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草案，待学术委员会正式组成后，提交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应明确委员的产生程序、增补办法，章程的修改程序、委员会的组成、职责、议事规则等。

章程通过实施后，若有修订，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参照学校章程的相关办法，以修正案方式进行。

第五条 学院应充分发挥学院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机制，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章 组 成

第六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人数为不低于7人的单数。其中，

不担任学校党政领导职务及学校职能部门和学院负责人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委员总数的 1/2。

第七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主任委员由不少于 3 名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或由全体委员直接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直接选举产生。

学院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置名誉委员若干人。名誉委员的职责范围及是否具有投票权，由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自行约定；设秘书 1 人，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第八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

学院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委员人数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 2/3。

第九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良

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就；

(三) 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 除学校文科资深教授、理工科领军人才外，委员当选时的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第十条 学院应根据教学科研人员的人数和学科结构合理确定委员名额，保证学院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专业代表性和公平性，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依照民主、公开、自愿原则，经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委员候选人，由学院全体教师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违反学术委员会章程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二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不能出席会议时须通过秘书履行请假手续。缺席会议的委员不能委托其他委员和个人代为行使相应职权。

第十三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出现委员空缺时,由主任提出增补委员建议名单,通过召开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表决,经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三章 职 权

第十四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知悉本单位与学术事务相关的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 在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三) 对本单位学术事务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四) 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和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 遵守学术规范, 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坚守学术专业判断, 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 参加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学院下列事务决策前, 应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审定或审议:

(一) 学科专业、教师队伍建设、科学研究规划;

(二) 教学计划、培养方案等事项;

(三) 对外学术交流合作事项;

(四) 学风维护、学术道德建设等事项;

(五) 上报学校的学术评价材料;

(六) 校学术委员会委托或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项。

第十七条 学院实施以下事项, 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 应当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定或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定与学术事务有关的发展规划;

(二) 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三) 依照学校相关规定参与本单位教学科研系列各类岗位任职资格的评审和评定;

(四) 评议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 推荐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 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五) 学院基层学术组织的设置及其运行机制的构建;

(六) 其他与本单位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相关的事项;

(七) 校学术委员会委托或学院认为需要提交评定的其他学术事项。

第四章 议 事

第十八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委员会主任委员或由其委托的副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会议。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九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取表决制决定时，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1/2 方可通过；对于重大事项或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进行投票表决的事项，须经到会委员 2/3、应到委员的 1/2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或形成决议。

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可根据议题内容，设立旁听席，邀请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院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予公示。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复议。经复议如仍有异议，可由当事人向学校学术

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院学术委员会运行及履行职责的监督机构。

第二十二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于每年年底以书面方式总结学院学术委员会当年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年度报告须在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上通报，在学院主页公布，同时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的制定和修订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或主任委员会议审议通过后颁布实施，本规程解释权在校学术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实施。

陕西师范大学第七届学术委员会委员名单

主任委员：董治宝

副主任委员（3人）：

张新科 赵 彬 李 震

委员（41人，按姓氏笔划排序）：

丁为祥 王小明 王启龙 王社教 王勇慧 王振宏
田建荣 田振军 史 兵 史耀疆 白俊峰 邢向东
吉国兴 任 维 任晓伟 刘生忠 刘全国 刘忠文
李 震 李永明 李继凯 杨祖培 何志龙 沙武田
张文兰 张新科 陈 鹏 陈新兵 邵发道 林书玉
屈世显 赵 彬 拜根兴 袁祖社 党怀兴 高子伟
唐三一 曹小曙 董治宝 韩小忙 薛 东

校第七届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

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张新科

委员（16人）：王小明、王启龙、王振宏、田振军、任维、任晓伟、杨祖培、何志龙、张新科、陈鹏、屈世显、袁祖社、高子伟、唐三一、董治宝、薛东

另聘委员（6人）：刘宗怀、李建科、肖辉、张华、周晓唯、鲍海波

教师聘任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李震

委员（9人）：王社教、史耀疆、吉国兴、刘生忠、刘全国、李震、沙武田、张文兰、屈世显

另聘委员（4人）：杨平、杨晓斌、吴洪琳、段克勤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赵彬

委员（17人）：丁为祥、王小明、王勇慧、田建荣、田振军、史耀疆、白俊峰、邢向东、刘全国、刘忠文、沙武田、陈新兵、邵发道、林书玉、赵彬、拜根兴、党怀兴

另聘委员（10人）：万炳军、王蓓、韦兵、白凯、刘力波、孙坚、宋晓蕾、张淑惠、胡卫平、程秀兰

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科学伦理）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李震

委员（7人）：丁为祥、吉国兴、刘生忠、李震、李永明、拜根兴、曹小曙

另聘委员（4人）：王鹤、苏仲乐、陈晓明、黄原

规划与预算评议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赵彬

委员（7人）：史兵、刘忠文、李继凯、杨祖培、张文兰、赵彬、韩小忙

另聘委员（4人）：吕建福、杨剑峰、杨维平、汪西莉

学术评议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张新科

委员（21人）：王启龙、王社教、王振宏、田建荣、史兵、任维、任晓伟、李永明、李继凯、何志龙、张新科、陈鹏、陈新兵、邵发道、林书玉、袁祖社、党怀兴、高子伟、唐三一、曹小曙、薛东

另聘委员（10人）：王勇安、王晓荣、方兰、冯民生、李永明（音乐）、杨兴斌、周正朝、周红军、夏海滨、雷宏振

学术申诉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董治宝

委员（5人）：王勇慧、白俊峰、邢向东、董治宝、韩小忙

备注：1.分序列后，委员、另聘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2.在专门委员会内，委员、另聘委员行使相同职权。